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1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全允桓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姜爱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420,098,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战友	张红江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	
电话	0631-8549156	0631-8549156	
电子信箱	weida@weidapeacock.com	weida@weidapeac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粉末冶金件、精密铸造制品、锯片、机床及附件、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度，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上述业务。其中，钻夹头业务、电动工具开关业务、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精密铸造业务、粉末冶金件业务贡献主要营业利润，未来仍有望保持稳定增长；而受累于行业产能过剩、技术更新换代、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需求结构升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机床业务仍面临严峻挑战，短期内能否扭亏为盈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469,448,740.92	1,180,581,447.47	24.47%	837,445,26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48,154.60	103,975,998.65	20.75%	93,439,39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09,926.75	83,034,017.69	23.09%	66,011,1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8,060.18	23,784,638.55	316.02%	159,895,91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5.25%	0.22%	5.7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947,870,250.66	2,770,644,422.27	6.40%	2,061,281,0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4,344,203.88	2,244,097,908.94	4.47%	1,661,780,176.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5,906,272.55	360,928,478.94	402,560,546.02	410,053,4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68,109.00	44,704,875.16	31,380,025.83	16,395,1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41,350.87	35,733,316.41	29,920,356.43	6,714,90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7,349.29	-13,654,036.58	45,654,787.91	46,619,959.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5%	117,407,915	25,395,152	质押	45,600,000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25,020,450			
黄建中	境内自然人	5.49%	23,076,923	17,307,693	质押	8,800,000
刘国店	境内自然人	2.55%	10,731,296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8,461,538	6,346,154	质押	2,00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7,913,836			
朱爱华	境内自然人	1.11%	4,677,8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295,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269,609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687,2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杨桂军、刘友财、李铁松和监事曹信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9%的股份。黄建中与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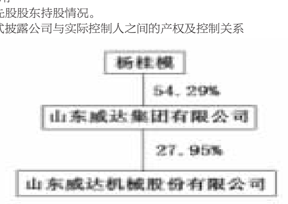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以创新为驱动，紧抓产品质量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持续推进产业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新项目，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944.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7%；实现营业利润13,68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3%；利润总额15,105.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5%。

2017年度，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协同创新，抢抓机遇，打造新动能

通过2016年度资产重组，公司成功构建起精密机械零件制造、中高档数控机床制造和机器人自动化事业三大系统互补的产业平台，不仅巩固了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的龙头地位，也使公司快速切入智能制造领域，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各业务领域的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国内制造业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展机遇，充分整合人才、技术、设备、市场等优势资源，各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效应明显。股份公司本部数字化车间建设成效卓著，为公司向自动化、数字化工厂迈进奠定基础；济南一机与苏州德迈科联合推出的“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组合”汽车铝轮毂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突破国际技术壁垒，替代进口，市场拓展良好；上海拜骋、精铸公司、股份公司威海分公司等各单位的自动化改造也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视产品创新，实施品牌战略，优化产品结构，深化战略合作关系

2017年度，公司秉承“专业·创新·分享”的战略方针，大力开拓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持续升级新产品、新工艺和现有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企业竞争力。同时，继续深化与博世、百得、TTI、日立、麦太堡、喜利得、牧田、松下等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参加德国科隆五金展、广交会、上海工博会等大型国际展会，各子公司市场开拓顺利，销售区域覆盖亚洲、美洲、欧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本部精密夹具类产品产销量连续17年位居全球第一，持续领跑发展；机器换人工程、数字化车间建设成效显著，先后上榜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20强企业，新旧动能转换走在前列。上海拜骋公司围绕重点客户持续扩大产品链，经济效益卓著，获评“上海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金奖”。苏州德迈科公司在机加工生产线自动化、物流包装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装备领域硕果累累，获批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威达粉末冶金公司立足电动工具产品领域，在电器产品和汽车产品领域拓展做强，行业优势地位持续放大，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济南一机强化汽车铝轮毂加工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技术、市场优势地位，为未来长远发展奠定了关键基础。精铸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变化，进行技术攻关，成功攻克了多家世界500强客户，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7年年内，公司积极实施品牌战略，重视产品创新，累计荣获国家及省市级荣誉30多项，取得各种专利近40项，并通过多项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环境健康安全保护等一系列认证，有效推动公司实现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发展成果同享，汇聚发展合力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继2016年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授予226位激励对象共计1,473万份的股票期权，旨在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进一步强化公司各子公司的个体责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进而实现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目标。

四、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建设

2017年度，公司加大对干部、职工的人文关怀和文化引领，创新教育培训模式，积极倡导构建热爱学习、善于学习、乐于分享的学习型组织。公司各种运动群、读书群、英语角、徒步行、纳凉晚会、干部训练营等活动丰富多彩，各种文化活动有效增强了公司内生力、亲和力和向心力，推动公司从优秀走向卓越。在社会责任建设方面，公司勇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开展金秋助学、尊师敬老慰问、困难职工募捐帮扶、低保户、孤寡老人慰问、慈善一日捐等爱心慈善活动，定向安置困难就业群体50多人，提供就业岗位1,000多个，慈善一日捐善款金额连续多年位居区内企业首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动工具配件	842,218,049.64	253,210,378.75	30.06%	14.80%	18.08%	0.83%
粉末冶金件	96,753,444.59	31,615,949.98	32.68%	30.89%	44.04%	2.99%
锯片产品	84,553,948.13	14,789,198.02	17.49%	-5.54%	8.31%	2.24%
机床	110,619,347.26	-8,458,616.32	-7.65%	187.36%	-87.49%	4.07%
自动化设备	279,753,239.00	72,910,644.68	26.06%	40.65%	56.89%	2.69%
其他产品	9,720,728.92	117,923.14	1.21%	16.74%	-62.31%	-2.55%
其他业务	45,829,983.38	10,437,158.44	22.77%	21.31%	-4.79%	-6.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发布了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并要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公司按要求予以执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了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上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1,288.14元，调减上年度“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3,250.02元，调减上年度“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171,961.88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授权委托董事1名。独立董事全允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全允桓先生、姜爱丽女士、孟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2,947,870,250.66元，负债总额598,407,516.76 元，股东权益合计2,349,462,733.90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9,448,740.9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4.47%；实现营业利润136,819,027.8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33%；实现利润总额 151,055,782.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50%；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548,154.6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12,632,156.48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1,263,215.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7,541,951.23元，减去2017年度分配2016年度现金股利25,205,905.14元，公司2017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共计483,704,986.9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420,098,41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25,205,905.14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重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审计及各类资金验证等工作，聘期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XAA401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度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杨明燕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各商业银行及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5）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6）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7）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8）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9）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研发项目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各类钻夹头、粉末冶金部件、电动工具配件、机床类、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总的研发投入预算为7,500万元人民币。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XAA4019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XAA40194号《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1,245.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2.20万元，已实现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黄建中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XAA40195号《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2,782.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0.08万元，已实现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见附件一）；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见附件二）；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见附件三）；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在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具有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法律或工商管理等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由董事会聘任。除本节其它条款规定的条件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三）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五）本公司现任监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具有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法律或工商管理等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由董事会聘任。除本节其它条款规定的条件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三）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五）本公司现任监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进行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运用公司资金进行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进行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1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2	第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4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表决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股东大会按规定需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五）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7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在收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开支的合理部分。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六人，或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9	第二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因特殊原因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3	第三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四十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5	第四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四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16	第四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协助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7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8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9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1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2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3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4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当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之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事项，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5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记录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四）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6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 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1日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委托理财的标的（如股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外，公司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3）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6）股权激励计划；（7）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	第八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4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

（下转B107版）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1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全允桓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姜爱丽

公司负责人杨明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华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052,049.32	295,906,272.55	3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59,308.36	33,068,109.00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98,941.16	29,841,350.87	-2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55,139.11	20,327,349.29	13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6%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8,616,243.14	2,947,870,250.66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0,042,587.47	2,344,344,203.88	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7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6,440.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5,11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6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2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9,476.56	
合计	2,660,367.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5%	117,407,915	25,395,152	质押	4,560,000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25,020,450			
黄建中	境内自然人	5.03%	21,126,923	17,307,693	质押	5,500,000
刘国店	境内自然人	2.55%	10,731,296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8,346,154	6,346,154	质押	2,00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5,954,436			
朱爱华	境内自然人	1.13%	4,737,8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4,422,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295,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224,9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92,012,763	人民币普通股	92,012,763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20,4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0,450
刘国店	10,731,296	人民币普通股	10,731,29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54,436	人民币普通股	5,954,436
朱爱华	4,737,816	人民币普通股	4,737,8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2,474	人民币普通股	4,422,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5,700
黄建中	3,819,230	人民币普通股	3,819,2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4,94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940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杨桂军、刘友财、李铁松和监事曹信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9%的股份。黄建中与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变化	变动说明
预付款项	103,496,873.01	44,296,106.13	133.65%	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461,495.39	12,636,961.92	85.66%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8,608,732.33	53,251,877.06	47.62%	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400,052,049.32	295,906,272.55	35.20%	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01,151,539.42	203,325,084.63	48.11%	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9,019,199.52	1,393,201.53	1265.14%	本期美元汇率变动致汇兑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05,244.24	3,090,924.92	-122.82%	本期应收账款收回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017,593.78	2,077,761.58	45.23%	本期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9,974.85	118,167.32	-142.29%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4,260.85	3,279,094.03	-64.80%	本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025.00	13,650.08	185.90%	本期零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05,184.39	7,426,473.88	-35.30%	本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89,955.04	-320,748.03	-115.11%	本期部分合资子公司利润变动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3,408.66	11,158,733.51	123.71%	本期其他收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60,000,000.00	56.67%	本期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5,117.82	590,504.10	127.79%	本期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60.00	247,616.09	-64.40%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76,074.95	3,679,959.59	233.59%	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40,000.00	60,000,000.00	30.23%	本期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7,000.00	-100.00%	上期苏州德迈科收到投资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00.00%	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66.38	至	8,555.03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7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平稳。受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的影响，造成汇兑损益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